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4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14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8,415,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31,724,1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94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	15,680.00	13,172.41	24个月	京西城发改(备)[2011]49号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010.40	0	24个月	京西城发改(备)[2011]5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335.41	0	-	-
	合计	20,025.81	13,172.41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1656800005920496。2016年12月21日，公司与东海证券签订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协议，同时更换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保荐机构接替原东海证券的持续督导及监管工作，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华金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相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8,668.0896 万元变更为“收购上海悉乐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结果，公司已将募集账户里的资金转到公司基本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北京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